

■读者热线

# 证券营业部系统瘫痪 谁来埋单

□本报记者 牟敦国

日前,本报读者热线接到一位广东读者的电话,称在12月5日南方某城市的一证券营业部的交易系统全天出现故障。在此过程中,客户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有些客户的交易受阻,买进卖不出,发生了间接损失,找到券商营业部理论,要求营业部赔偿。期间,也有一些客户的委托构成重复委托,进而出现透支行为,券商营业部也十分紧张,采取了冻结账户的手段,对此,有些客户感到不理解,认为透支的过错不在自己,也希望券商能尽早让账户恢复到正常交易状态。这位读者想知道,面对券商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出现纠纷该如何妥善处理?其中的权责关系又将如何体现?为此,记者专门采访了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胡凤斌律师。

**记者:**券商交易系统的故障一般分为几种情况?具体的责任认定又有何不同?

**胡律师:**首先,应分清此次交易系统故障的性质。对于此类事件,一般可分为三种情况:1、灾害性事件;2、意外事件;3、责任事故。

灾害性事件,一般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大范围人

力无法预测和抗拒的事件。意外事件是指比灾害性事件范围小,程度轻,但同样无法预测和抗拒的事件。如交通事故,疾病等。而责任事故则是非因人力无法预测和抗拒的缘故而产生的事故。这种事情的发生是因为人为过失行为或是人应该预见到发生并可以采取措施避免而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轻信而没有采取措施避免或采取避免措施不当。

各国法律都规定,对灾害性事件和意外事件引至的损失,行为人不承担或适当承担赔偿责任。对责任事故,行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记者:**在何种情况下,证券营业部可以免除责任?

**胡律师:**在本案例中,该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出现的故障,如果是自然灾害或交易所故障等原因引起的,证券营业部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若是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自己出现的故障,则该证券营业部要承担责任。因为证券营业部在事先应完全意识到交易系统可能出现故障,并应有完整有效的随时可即时切换的应急交易系统和不间断电源系统。

**记者:**在明确责任后,投资者的损失如何计算?证据如何搜集和保存?

**胡律师:**在明确责任后,下一

个问题就是投资者的损失计算问题。对投资者当天交易受阻的损失,可按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故障排除,恢复交易后一段时间(如一天)的证券成交平均价格与投资者当天下单时间和价格范围内成交价格(低于下单买入价和高于下单卖出价)之差来计算。但是,此类索赔案件中,举证责任仍应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提供当天曾下单买入和卖出的证据。如非手工下单,则可能产生举证困难。

**记者:**因故障导致的客户透支行为,一般应如何解决?

**胡律师:**如当天发生透支,属误操作,无论出自善意与恶意及赢亏情况,买进股票均应归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有权平仓,收回资金。

**记者:**券商营业部应从中吸取什么经验和教训?

**胡律师:**对这类事件,证券经营部门一定要全力避免发生。一个有效措施是建立完整有效的灾变预防、消除、备份机制。伺服交易系统要定期检查试用,人员要进行灾变应急培训。客户和交易记录要进行多种磁介质备份和纸介质备份。

编后

应该说,随着技术设备的不断升级,服务的不断提升,交易不

畅出现堵单,甚至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全天瘫痪的情况,在全国几千家营业部中并不多见,尤其在近几年的熊市中,由于交投清淡,更不大可能发生。而且,管理层对这类事件的发生也极为重视,也在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中国证监会早在2005年3月就发布了《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对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组织架构,信息技术人员、项目和安全管理,机房和设备管理,则可能产生举证困难。

**记者:**因故障导致的客户透支行为,一般应如何解决?

**胡律师:**如当天发生透支,属误操作,无论出自善意与恶意及赢亏情况,买进股票均应归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有权平仓,收回资金。

**记者:**券商营业部应从中吸取什么经验和教训?

**胡律师:**对这类事件,证券经营部门一定要全力避免发生。一个有效措施是建立完整有效的灾变预防、消除、备份机制。伺服交易系统要定期检查试用,人员要进行灾变应急培训。客户和交易记录要进行多种磁介质备份和纸介质备份。

编后

应该说,随着技术设备的不断升级,服务的不断提升,交易不

畅出现堵单,甚至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全天瘫痪的情况,在全国几千家营业部中并不多见,尤其在近几年的熊市中,由于交投清淡,更不大可能发生。而且,管理层对这类事件的发生也极为重视,也在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中国证监会早在2005年3月就发布了《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对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组织架构,信息技术人员、项目和安全管理,机房和设备管理,则可能产生举证困难。

**记者:**因故障导致的客户透支行为,一般应如何解决?

**胡律师:**如当天发生透支,属误操作,无论出自善意与恶意及赢亏情况,买进股票均应归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有权平仓,收回资金。

**记者:**券商营业部应从中吸取什么经验和教训?

**胡律师:**对这类事件,证券经营部门一定要全力避免发生。一个有效措施是建立完整有效的灾变预防、消除、备份机制。伺服交易系统要定期检查试用,人员要进行灾变应急培训。客户和交易记录要进行多种磁介质备份和纸介质备份。

编后

应该说,随着技术设备的不断升级,服务的不断提升,交易不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有关“技术事故防范与处理”的规定

1. 技术事故是指由于通信故障、电力故障、软硬件故障和操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启动备用系统仍未恢复正常,导致经济损失的事件。

2. 证券公司应正确技术事故防范和处理工作中的责任人和监督人,建立管理、技术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做好技术事故的防范、处理、恢复及善后工作。

3. 应建立健全技术事故防范策略,制定技术事故发生时的应急计划,并达到以下要求:  
a) 应急计划针对可能发生的故障制定紧急处理程序,并形成书面文字张贴或放置在规定的地方;  
b) 对执行应急计划的全体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c) 定期演练应急计划,并不断完善。

4. 技术事故的处理:  
a) 发生技术事故时,应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启动相应的应急计划;  
b) 应确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范围,严格按照应急计划中的紧急处理程序及时处理;

c) 应详细记录技术事故处理的过程,填写《技术事故处理报告》,包括故障现象、处理步骤、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以及原因分析等;

d) 总结技术事故处理的经验与教训,形成技术文档并进行交流,为避免或处理类似问题提供依据。

5. 下列情况证券公司免责:

a) 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技术事故;  
b) 因软硬件故障导致的技术事故,经技术专家论证,确认其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确属小概率或偶发性事件;

c) 因证券交易场所原因导致的交易中断。

6. 因通信线路故障、电力故障等第三方依

赖的内容导致的技术事故,应会同相关部门调查,界定责任。

7. 因证券公司操作失误导致的技术事故,经调查核实后,应由证券公司负相应责任。

8. 因应用系统导致的技术事故,应会同开发单位共同分析,界定责任。

(资料整理:本报实习生 邱冬梅)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 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打非”难治“原始股”顽疾

□陈荣

近几年来,一些不法公司和中介机构利用一些投资者缺乏证券投资专业知识和“一夜暴富”的心态进行欺诈误导,推销所谓“拟海外上市股权”,进行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证券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从而大肆敛财,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使许多投资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非常恶劣。在本周值班中,就有多位投资者就此提出咨询。

### “打非”难治本 因监管缺位

从目前来看,此类非上市股权转让基本处于四不管状态:即公安机关认为只要不构成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嫌疑,即不予立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公司没有超出经营范围也不便处理;证券监管部门把监管上市公司作为重点,非上市公司还难成重点;法院则以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4日的通知以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有关“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的规定作为依据,对这类民事纠纷案件不予受理。因此,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无法得到赔偿。

2006年11月初,公安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就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证券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协调和部署,近期,司法机关也对多起涉案犯罪活动作出刑事审判,有力地遏止了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

笔者认为,有关部门的“打非”行动是非常必要的,并且应当是有力和持久的,但由于“打非”并没有真正解决投资者因上当受骗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问题,因此,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无法得到赔偿。

### “打非”需重拳 盼法院开闸

自2003年起,笔者以多种方式就非上市股权转让的现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中介机构责任、监管机构职责和投资者维权发表意见和建议。鉴于非上市股权转让的普遍性、广泛性以及投资者的强烈呼声,2006年9月18日,笔者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关于法院审理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书面意见,建议尽快出台受理并审理此类案件的新司法解释。笔者在建议中指出:

1. 法院应当在案件审理上不断创新。与其他民商事纠纷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律师  
律师简介: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93年获得中国首批证券执业律师资格。曾办理上海市首例期货交易纠纷案等著名案件。擅长公司、投资、证券、产权交易、仲裁等法律事务。目前正在代理生态农业、东方电子证券民事赔偿案。

一样,非上市股权转让在主体、内容等方面虽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共性更多。因此,在案件受理和审理上不应设置门槛,更不应关闭大门。

2. 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具有合法依据。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都对两部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以及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股权转让做了相应的规定,法院完全可以此为依据制定相应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司法解释,从而通过审理丰富司法实践的经验,促使上述二部法律更加严密、更加完善、更加健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涉及股权交易的各类纠纷将越来越多,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权和在产权交易所交易的国有产权都有相关部门和交易所进行监管,其纠纷也可由法院进行管辖。但股权转让中比重更大,类型更多、涉及面更广的民营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却在市场管理和司法管辖中严重缺位,这一状况亟待改变。即便不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内交易也不意味着可以放任不管。我认为,无论是否合法,法院都应当审理。如同合同即便无效,法院仍要依法审理,依法判决。

■维权论坛

## 融资融券重在技术性风险控制

今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笔者认为,融资融券业务要想顺利进行,仅靠投资者和券商信用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在技术方面建立强有力的融资融券管理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

首先,交易系统方面的控制。目前,现场交易、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炒股等各种交易方式不断出现。这些交易手段优劣不一,交易风险也大小不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首先应当保障这些交易系统的稳定性,以排除交易系统不正常而造成的干扰。

其次,建立严密的动态监控、跟踪和评价体系。券商应当在部门设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等管理体系上做到风险的级别控制。针对不同的投资者依照融资融券的额度大小不同,建立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并与日常的主体业务

严格区别开来。在这方面不妨参照银行业务办理中大额资金取款分级授权控制办法。

第三,建立个人信用风险评估体系。为了更好地吸引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加入,建立投资者的门槛准入制度是非常关键的。如个人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不低于10万元等)、社会诚信度、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成熟的投资理念、较强的风控制能力、交易频率及应具备的止损能力等。

最后,建立审计和监督机制。券商不仅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合同管理、参与主体的资格认定、客户档案管理、交易账户设置、风险额度上报制度、应急机制的处理机制等方面加强补充和完善,并主动接受管理层的监控和审计,以便对发生的风进行及时处置,从而达到降低融资融券业务办理风的目的。(兰波)

## 股东知情权诉讼并非万能

案情梗概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乙作为公司的股东,可通过行使股东知情权这一法定权能保护其自身利益,法律未对股东查阅董事会决议作出限制。针对乙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请求,因乙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

《公司法》确立股东知情权是为了使股东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从而能更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利益,但同时也考虑到股东知情权有被股东滥用的可能。如果股东为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或者为了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利用知情权去获取公司的商业情报,必然会侵犯公司的权利,导致公司制度中权利机制的失衡。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王美婷律师)

本案中,乙方小股东自营与

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以此为抗辩,认为其查阅会计账簿、获得公司的经营情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不利。同时,本案具有特殊性,即该小股东具有股东和董事的双重身份,作为董事其违反了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和董事对公司的忠诚、勤勉义务,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公司法》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就可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但没有列举相应的行为种类,这造成实践中公司与股东之间就何谓不正当目的的理解容易产生争议,对法院判决案件也提供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具体在什么情况下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属于对公司不利的行为,我们认为只要公司能举出足够证据,证明公司可能因该行为而受到利益损害,就可以作为拒绝查阅的理由。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王美婷律师)

□宋一欣

中国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以虚假陈述类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审理为突破口,历时五年时间,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民事赔偿案从立法之初立案到最终实现执行完毕,也标志着虚假陈述类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步入一个新阶段。在下一阶段,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和相关配套制度。

细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制度  
《证券法》中虽然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界定较过去来得细化,并规定民事赔偿责任,但认定仍显得过于粗糙,操作上缺乏可行的认定标准。因此,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的责任范围、计算标准、主体范围、损失认定范围和赔偿界限。

引进集团诉讼制度,落实共同诉讼制度  
(1) 建立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并进行市场化运作。这个基金主要是针对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引起投资者权益受损后发生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赔付款项,它和证券

公司破产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风险基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共同构成证券市场保护基金系列。

(2) 建立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发挥社会组织的投资者维权中介作用。应当依法建立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如同消费者保护协会一样。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的主要功能是在发生利益纠纷时代表中小投资者说话和行动,减少目前一发生问题直接向监管部门投诉的状况;同时,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可以实行“诉讼担当”制度,代表中小投资者群体利益起诉欺诈行为人。

(3) 建立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公司(非营利性)。证券市场发生侵权行为后,由这个协会/公司出面,以公益诉讼的方式代表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实施“诉讼担当”制度,同时,也可以起到诉讼前乃至行政处理前的社会协商和纠纷调解功能,最大限度为广大小投资者谋利益,并最大限度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和司法成本的耗费。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客地址: 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